

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

- 一、為獎勵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。
 - 三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選手、教練及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身障委員會）。
- 前項選手須於註冊報名參加運動競賽時設籍本市。
- 四、獎勵金依團體成績、個人成績發給績優之選手、教練及身障委員會；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五人以上之團體賽，團體成績獎勵金依秩序冊登錄及該項比賽規定下場比賽人數發給之：

- 1．第一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四萬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- 2．第二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3．第三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六千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4．第四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四千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四千元。
- 5．第五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- 6．第六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一千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個人成績獎勵金：

- 1．第一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八萬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．第二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四萬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六千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3．第三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- 4．第四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5．第五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八百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八百元。
- 6．第六名：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；教練發給新臺幣四百元；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四百元。

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四百元。

(三)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等二人以上四人以下共同成績，選手依前款標準，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，均分參賽人員；教練及身障委員會依前款獎勵金，加倍發給。

(四)破紀錄成績獎勵金：

- 1．破大會紀錄成績者，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五千元；團體賽（含雙人賽）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- 2．破全國紀錄者，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三萬元；團體賽（含雙人賽）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3．破亞洲紀錄者，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四萬元；團體賽（含雙人賽）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- 4．破世界紀錄者，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五萬元；團體賽（含雙人賽）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- 5．破紀錄成績獎勵，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(五)同一團體或個人，參加同一競賽項目，連續二屆至四屆獲得第一名，依下列規定之獎勵金基數乘以一點四倍發給參加競賽之選手獎勵金；連續五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，乘以一點六倍發給參加競賽之選手獎勵金。

- 1．五人以上之團體賽：以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選手獎勵金為基數。
- 2．個人賽：以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選手獎勵金為基數。
- 3．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：以第三款規定選手獎勵金為基數。

五、獎勵金之發給以該年度大會錄取名額及頒給之獎狀為依據。

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。